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864,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864,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金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59,157	99.97	5,605	0.03	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26,485	99.83	5,605	0.1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左雨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E0W86U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口盐场猴嘴街道黄沙坨社区185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

注册资本:24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股份”)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相关事项已经雷霆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雷霆股份股票已于2024年8月30日起停牌。

二、受理的情况

雷霆股份于2024年9月18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全国股转系统作出了同意受理的决定,并向雷霆股份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4090006的《受理通知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雷霆股份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及雷霆股份未来发展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和雷霆股份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和雷霆股份经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风险提示

雷霆股份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 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10:3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毛啸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瞥女士

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威腾ABB母线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并经双方同意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拟与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ABB双方拟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开展低压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ABB拟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于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程序。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ABB(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BB(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尧(LARS PETER ECKERLEIN)
注册资本	14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08-12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广厦
经营范围	1、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2、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和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销售并转让其研发的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3、向ABB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4、通过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管理;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中国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6、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所必需的配套产品,提供工程和采购服务;7、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和代理商和公司所投资企业以及与公司、ABB或公司的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或技术许可协议的国内公司和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8、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9、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10、进口并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ABB及其控股的关联公司的产品;11、进口为公司的产品、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及ABB和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部件;1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公司产品ABB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13、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5、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6、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可从事下列业务:(1)协助所投资的企业或作为代理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提供所需的还贷担保;(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和其他综合服务。17、从事技术进出口、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ABB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ABB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以外,公司与ABB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江苏威腾ABB母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经双方同意的公司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	低压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中,“生产”包括生产铜排加工(包括锯切、拍弯、焊接、冲压),型材加工(包括型材锯切、冲压、铣孔、焊接),钣金加工(包括剪切、折弯、冲压、焊接),母线及附件装配、插接箱装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同意登记并经双方同意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董事会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威腾有权提名3名董事,ABB有权提名2名董事; 管理层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任合规经理)及1名销售总监。总经理和销售总监由威腾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ABB提名。只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方有权提议罢免或更换由其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人的出资比例	威腾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ABB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

2、投资目的

公司与ABB双方拟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开展低压母线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ABB(中国)有限公司

2、出资缴付

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合资公司设立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0	51%
ABB(中国)有限公司	3,920	49%
合计	8,000	100%

双方应在合资公司成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3、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1)董事会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威腾有权提名3名董事,ABB有权提名2名董事;

(2)管理层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任合规经理)及1名销售总监。总经理和销售总监由威腾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ABB提名。只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一方有权提议罢免或更换由其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4、场地

威腾将位于江苏扬中新坝科技园区南自路1号C栋场地出租给合资公司作为其注册地址、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

5、利润分配

股东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自合资公司成立起5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内,ABB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分红权。

6、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15年,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算。

7、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该方应按本合同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该违约引起的责任,包括承担该违约可能对合资公司及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果超过一方违反本合同,则每一方应承担其自身违约所引起的责任。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就本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原则下,每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方违反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履行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其是否基于合同、侵权或其他)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利息、税费、罚款(包括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支出,以及任何一方提起的法律程序导致的或由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损害),并使其免受损害。

8、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论、分歧或权利主张,或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方面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

9、生效及签署

合同自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应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经过长期审慎评估。公司及ABB拟基于双方持续多年的友好合作,并依托于双方在电气行业的优势,就低压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开展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投资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5	2024/9/26	2024/9/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3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3,388,00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665,7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3,430,553.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①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5元/股(含税)。

③公司总股本为583,388,0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665,79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3,722,213股。

④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3,722,213×0.25÷583,388,006≈0.245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59)÷(1+0)=前收盘价格-0.24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5	2024/9/26	2024/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敏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2,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8,935股~1,537,8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1.1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717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02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8,93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33,692,700股)的比例为0.58%;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7,87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2.02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768,935	0.58	1,537,870	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692,700	100.00	132,923,765	99.42	132,154,830	98.85
股份总数	133,692,700	100.00	133,692,700	100.00	133,692,7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9月18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1,411,436,695.68元、负债总额为86,758,430.86元,货币资金为376,616,65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8,300,356.84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67%、6.36%。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1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